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4〕48号



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8月28日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

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营造文明健康、清洁卫生、安全和谐的学生家园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厅[2005]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全体住宿生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，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宿舍管理科（简称宿管科），具体负责宿舍管理和住宿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宿管科在各宿舍楼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值班室（简称值班室），学校聘请专职管理人员（简称宿管员），聘用品学兼优的学生担任助理管理员（简称宿管干部），成立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（简称自管会）参与管理。

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五条 住宿生以所在班级为建制，凭住宿卡到指定

的宿舍楼、寝室、床位住宿。住宿卡作为宿管员平时检查床位、会客管理、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。

第六条 休学、退学的学生，必须按办法规定到宿管科办理退宿手续，并清理及搬离个人物品。复学的学生，必须持相关部门审批手续，到宿管科办理住宿手续，重新安排宿舍。

第七条 宿管科根据宿舍情况对学生床位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因未报到、毕业、休学、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，宿管科有权调整，其他人员应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学校安排的其他学生入住。

第八条 寒、暑假原则上所有学生必须离校，特殊情况需留校住宿的须经宿管科审批后统一另行安排。

第九条 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寝室住宿，未经宿管科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寝室和床位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须报宿管科批准并办理住宿异动手续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。及时劝阻、制止有损宿舍安全、正常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发生火警、火灾等灾害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报警、灭火、有序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点。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时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宿管员或保卫处。寝室无人时，应关好门窗及水电设备等。

第十二条 住宿生有责任维护宿舍楼内安全设施、消防设备，不得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、堵塞消防通道；寝室内不得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；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及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及违规电器；不得使用煤气炉、酒精炉、蜡烛等明火器具；不得私拉电线、盗用公共电源。

学生宿舍违规电器包括：

（一）8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器；

（二）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电热板及其他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

（三）电热水壶、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蒸煮锅、煮蛋器等炊用电器；

（四）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和电插板、电线。

第十三条 住宿生不得留宿外来人员，因留宿外来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，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住宿生需借用本寝室备用钥匙，须凭有效证件到宿管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。住宿生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，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。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报告宿管员，新换门锁的工本费由责任人负责。违反本条规定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由责任人承担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门禁制度。宿管员负责值守宿舍大门，对所负责的宿舍楼栋须经常巡视检查，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处理，问题严重时及时报告

宿管科、学生工作处或保卫处。

第十六条 自觉维护宿舍门禁制度。

（一）所有住宿生须自觉遵守门禁系统管理规定，进出宿舍楼时主动刷校园卡。

（二）宿舍楼只对本宿舍入住学生开放，非本宿舍学生及外来人员进出宿舍楼，须经宿管员同意并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，离开时须签离。

（三）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。如有转借校园卡行为，一经发现将由学校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；如因转借校园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校园卡损坏或遗失，须到所在宿管值班室说明情况后登记，并及时补办。

（五）对故意破坏门禁系统、网络等设施设备，改变设置，更改个人信息，违规制作门禁卡，影响门禁系统正常工作的人员，在校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他人员交由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六）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新生报到、宿舍集体搬迁、毕业生离校等特殊时段，宿舍管理另作补充规定，并提前告知；如遇火灾、地震等紧急状况，宿管员应及时打开消防逃生通道，按应急预案指挥学生有序疏散。

第十七条 会客制度。来访客人须在征得宿管员同意，办好会客登记手续后，方可进入宿舍；会客结束离开时须

到值班室签离；会客时不得影响其他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，来访客人 22:00 前必须离开宿舍；男女生不得互串宿舍，需进入异性宿舍找人时，应向宿管员说明情况，在值班室等候叫人，不得擅自入楼。因工作需要经宿管员准许方可进入。

第十八条 住宿生必须加强个人财物和贵重物品的自我管理和安全防范，关好门窗，防止被盗。由于个人保管不当造成财物被盗、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第五章 秩序管理

第十九条 住宿生须爱护宿舍周围绿化，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，保持学生宿舍室内、走廊清洁卫生。寝室内垃圾按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管理，日产日清，并自觉带下楼。

第二十条 宿舍内不得有以下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：

（一）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、涂写或者随意散发、张贴各种传单、启事、广告及海报等；

（二）向窗外、楼道上泼水、吐痰、乱丢果皮纸屑、饭盒等垃圾；

（三）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等交通工具；

（四）从事经营性活动；

（五）饲养宠物；

（六）进行打球、踢球、跳绳、打牌、网络直播、大

声喧哗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；

（七）赌博、酗酒、起哄闹事以及摔酒瓶、热水瓶等爆响物；

（八）熄灯后不按时就寝，吵闹喧哗或使用洗衣机等影响他人休息；

（九）攀爬宿舍护栏、楼道和门窗；

（十）在寝室吸烟；

（十一）查寝时冒名顶替他人；

（十二）其它影响宿舍内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遵守作息时间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按时起床、熄灯，学生宿舍楼 21:30 查寝，查寝期间不得串寝，22:00 门禁关闭。节假日、周末分别延迟半小时。晚归者必须出具有关证明，并在《晚归登记本》上登记后方可入内。门禁关闭后不得外出，特殊情况须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，宿管员登记后方可外出。

第二十二条 寝室布置应文明、美观、整洁、有序。

（一）室内桌、椅、书本、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；

（二）起床后须叠被并统一放在床铺的一侧，床面不得堆放杂物，床下鞋子及其他物品摆放整齐；

（三）保持地面清洁，垃圾应放在撮箕、纸篓里，不随手乱扔，并及时清理；

（四）衣物须挂指定位置晾晒。

第二十三条 为保持寝室整洁、舒适，培养同学们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，防止疾病的传播，寝室实行卫生值

日制度。寝室长每天安排 1-2 名值日生在 8:00、14:00、18:45 之前打扫寝室卫生，将垃圾带到宿舍楼下垃圾桶（车）内，并负责本寝室门前过道的打扫和拖擦；督促寝室其他成员搞好个人卫生；每周组织宿舍全体成员大扫除 1 次。寝室成员须协助寝室长做好宿舍安全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宿管科组织专人每天不定期进行寝室卫生抽查，检查结果予以公布，对卫生不达标寝室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。

第六章 公用设施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宿舍公共区、寝室内水电设施、门窗、床铺（增）、桌椅、衣柜、空调、洗衣机及其他设施、设备均为学校财产，要妥善使用和保管，不得私自拆装、调换、故意破坏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寝室内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。未经宿管科同意，一律不准将家具转借他人或交换使用；不得将自备家具、家电（如洗衣机）搬入学生寝室使用；不得将寝室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。学生按规定调整寝室时，室内统一配置的家具不得擅自搬动。

第二十七条 宿管员须定期对公用设施、设备进行清点检查，遇有丢失、损坏现象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寝室公共财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提倡节约用电、节约用水，随用随关。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，应及时向基建后勤处报修。

第二十九条 寝室水电实行定额、计量供应，住宿期间免费供应每生每月5度电、3吨水，超出部分自费。

第七章 电脑使用管理

第三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电脑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和网络管理的规定；

（二）使用电脑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；

（三）周一至周五22:00以后，周六、日22:30以后为休息时间，严禁使用电脑，妨碍他人休息；

（四）严禁使用电脑玩黄色电子游戏、观看黄色影片，浏览、下载、传播网络中反动、黄色、暴力的影像制品和网页信息。

第八章 奖惩细则

第三十一条 为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宿舍文明建设的积极性，增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的意识，创建规范、整洁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，宿管科定期开展宿舍管理工作评比表彰活动。每周根据“学生宿舍五项观测点”评出“优秀寝室”“达标寝室”“不达标寝室”。每一学年根据本寝室的平时表现，评出“优秀寝室”进行全校表彰，并表彰一批文明寄宿生、优秀寝室长、优秀层长和优秀宿管干部。

第三十二条 “优秀寝室”是学生宿舍文明评比的荣誉

称号，宿管科在结合宿舍相关主题教育活动、日常卫生、纪律检查的基础上，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比：

（一）团结向上。寝室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和宿舍楼栋、层组织的各项活动。成员之间团结互助，集体荣誉感强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。寝室全体成员勤奋好学、遵守自修纪律、互帮互助，不断提高学习成绩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。寝室全体成员模范遵守学校《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校纪校规及公序良俗，敢于与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（四）卫生整洁。宿舍能始终保持整洁，寝室垃圾按分类要求日产日清，每次大扫除结果都在合格以上。全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种公益劳动，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；

（五）节约能源。寝室全体成员节能意识强，室内无长流水、长明灯现象。空调使用习惯好，室内温度高于7℃低于30℃的时段，不开启空调，空调制冷时温度设置不低于26℃，制热时温度设置不高于20℃。能做到人走关水断电停空调。

第三十三条 评选程序。“优秀寝室”评选，采取自下而上推荐、审核、评审的办法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寝室申请；

（二）各栋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并报送申请材料；

（三）宿管科对申报材料审核，确定入围名单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；

(五)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。

第三十四条 寝室成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该寝室本学年“优秀寝室”评选资格:

(一) 因违反本办法,一学年内有二人次(含)以上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者;

(二) 因违反本办法,一学年内有一人次(含)以上受校级警告(含)以上处分者。

第三十五条 住宿生应严格遵守本办法,在宿舍楼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,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一) 打球、踢球、乱张贴、乱刻画,污损寝室或走廊墙面;

(二) 在楼内停、骑自行车、大声喧哗、打牌、高声播放音乐、网络直播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;

(三) 无正当理由晚归一次的;

(四) 寝室脏乱,卫生检查不合格并未及时整改;私自调换寝室,占用其他床位;

(五) 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,私自换、加门锁;

(六) 22:00后仍接待来访客人;

(七) 擅自搬迁、拆换家具或其他公用设施;私拉电线、网线;

(八) 其他违反本办法但影响较小的行为。

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除没收有关违规物品外,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一) 故意破坏家具、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或挪公归私;

- (二) 向窗外或楼道上乱倒污水、垃圾、剩饭剩菜;
- (三) 留宿外来人员;
- (四) 使用违规电器;
- (五) 私开电闸、私拉电线等造成安全隐患;
- (六) 侮辱、谩骂工作人员, 阻扰其正常工作;
- (七) 在宿舍内从事租赁、修理、代售、代销等经营活动及其他收费性服务活动;
- (八) 包庇责任人或隐瞒事实真相, 影响工作人员调查处理违纪违规事件;
- (九) 饲养宠物;
- (十) 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一次或两次晚归;
- (十一) 其他违反本办法, 并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- (一) 因酗酒引发事端;
- (二) 聚众斗殴、起哄闹事, 在宿舍楼摔砸酒瓶等爆响物;
- (三) 非法张贴或散发有不正当内容的标语、传单等;
- (四) 恶意干扰、阻碍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或履行宿舍检查职责;
- (五)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寝室或床位造成严重后果;
- (六) 利用微信、QQ 及其它社交媒体发布冒名顶替代寝信息;
- (七) 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两次或三次晚归;

(八) 其他违反本办法且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(一) 擅自动用消防器材，使用明火；在寝室内使用违规电器、焚烧物品、乱扔烟蒂等酿成火险，危及宿舍安全；

(二) 在寝室内从事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；

(三) 冒名顶替代寝；

(四) 因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严重后果；

(五) 在室内网络直播、视频、拍照，故意泄漏、散布他人隐私等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(六) 攀爬、翻越宿舍护栏、楼道和门窗进出寝室；

(七) 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较严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并追究相应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(一) 玩黄色游戏、看黄色电影，传播淫秽刊物；浏览、下载、传播网络中反动、暴力、黄色等影像制品、网页和电脑软件；传播电脑病毒，攻击他人电脑造成损失；

(二) 打架斗殴、造成他人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；

(三) 参与盗窃、抢劫等其他违法行为；

(四) 留宿异性；

(五) 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三次或四次晚归；

(六) 在室内存放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具有

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。

第四十条 一学期内寝室卫生检查累计超过3次不达标，将通报各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，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；在处分期内，再次发生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从重或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九章 学生退宿

第四十一条 实习生退宿。

（一）实习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，并到所在宿舍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，逾期则将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。

（二）接到学生退宿申请，宿管员须到寝室验收室内公共财产是否完好，若无财产损坏丢失，宿管员在退宿表上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学生到基建后勤处结清水电费并签署意见，将退宿表交本人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。

（四）寝室公共财产如有丢失、损坏，应予照价赔偿。如果责任不清，须由本寝室成员均摊；对拒不赔偿的，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和实习后的毕业离校手续。

第四十二条 其他情况退宿。

因休学退宿者，凭二级学院签发的休学申请表到宿管科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将原住床位、家具腾空。转学、退学

等结束学籍的情况，学生应在离校前凭二级学院签发的转学、退学申请到宿管科办理退宿手续并退出所在宿舍，逾期不办者，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学生手册》其他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